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06號

原　　告　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鴻茂
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榮 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壹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陸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承攬被告「莫拉克颱風災害台17線248K+100～251K+000雙園大橋緊急改建工程-鋼構製造與安裝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於民國101年1月31日全部完工。原告就系爭工程之「鋼橋油漆」部分，於102年1月2日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1,150元之應領「工程保留款」轉列為「保固金」，保固期間為7年，自101年9月19日至108年12月19日，此有兩造合意之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為憑。俟保固期滿，被告之業主會勘缺失，原告已於110年2月24日會勘通過，業主解除被告之保固責任，則依系爭切結書所載，被告即應返還保固金2,371,150元予原告，然屢經原告向被告催討均未果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切結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,371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提供擔保，請准予以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對本案為認諾之判決。只是現在在辦理破產程序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112年1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371,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6日（見審訴卷第5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而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